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
而被視作出售權益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表述具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普遍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Design Landscapes」	指	Design Landscapes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永興建築及DL Investments分別擁有51%及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因認購事項引致之權益攤薄而視作本公司出售其於Design Landscapes之權益
「DL Investments」	指	Design Landscape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L股份」	指	Design Landscape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Design Landscapes與永興建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興建築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及Design Landscapes同意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永興建築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42,711股新DL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位認購人」	指	Keith Jeferey Dodd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Design Landscapes與第二位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第二位認購人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而Design Landscapes同意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第二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67,511股新DL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永興建築及第二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2.1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永興建築」	指	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主席)
王德銘先生 (副主席)
陳錦魁先生
孫海潮先生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列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須予披露交易：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
而被視作出售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於該份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興建築與Design Landscapes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永興建築同意以總現金代價93,110港元認購42,711股新DL股份；及(ii)第二位認購人(一獨立第三者)與Design Landscapes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位認購人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47,174港元認購67,511股新DL股份。

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永興建築於Design Landscapes之權益將被視作由51%減少至約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是次權益攤薄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權益而予以處理。於出售事項後，Design Landscape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之詳情。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 (1) Design Landscapes，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永興建築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永興建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Design Landscapes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2,711股新DL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即總現金代價為93,110港元，將於完成時結付。

認購價乃經Design Landscapes與永興建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DL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即42,711股)佔Design Landscape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4%，另佔Design Landscape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6%。

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如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b) 永興建築已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Design Landscapes已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已告達成。

董事會函件

上述各條件不能由各訂約方予以豁免。倘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第一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毋須承擔在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與責任，惟早前違反其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第一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Design Landscapes與永興建築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而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與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步進行。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 (1) Design Landscapes，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Keith Jeferey Dodd，第二位認購人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Design Landscapes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7,511股新DL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即總現金代價為147,174港元，將於完成時結付。

據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第二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認購價乃經Design Landscapes與第二位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DL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即67,511股)佔Design Landscape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另佔Design Landscape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0%。

條件

第二項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如有需要)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b) 第二位認購人已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Design Landscapes已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已告達成。

上述各條件不能由各訂約方予以豁免。倘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或第二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第二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毋須承擔在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與責任，惟早前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Design Landscapes與第二位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而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與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步進行。

DESIGN LANDSCAPES之資料

Design Landscapes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景設計、顧問及工程承包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Design Landscap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永興建築及DL Investments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Design Landscapes之現任董事為伍達亮先生及Michael Platt先生。於完成後，Design Landscapes之董事會組成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於完成後，Design Landscapes之經擴大股本將分別由永興建築、DL Investments及第二位認購人實益擁有約50%、約45%及約5%。因此，於完成後，Design Landscape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Design Landscapes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Design Landscapes 股東之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DL股份數目	% (約數)	DL股份數目	% (約數)
永興建築	632,400	51.00%	675,111	50.00%
DL Investments	607,600	49.00%	607,600	45.00%
第二位認購人	—	—	67,511	5.00%
總計	<u>1,240,000</u>	<u>100.00%</u>	<u>1,350,222</u>	<u>100.00%</u>

據Design Landscapes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2,553,434港元、395,144港元及395,144港元。據Design Landscapes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9,759,205港元、2,834,174港元及2,787,181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Design Landscapes之額外股本權益，故Design Landscape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據此，Design Landscapes就該財政期間之會計期間已予調整，從而與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會計期間一致。Design Landscape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9,169,099港元，而Design Landscape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02,621港元，相當於每股DL股份約2.18港元。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永興建築將付之代價為93,11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數字，於完成後，Design Landscapes之資產淨值應增加240,284港元（即根據兩份認購協議應付之總代價）至約2,942,905港元。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持有Design Landscapes之經擴大股本50%權益將因此約為1,471,452港元，較本集團於Design Landscapes持有之現有51%權益溢價約93,11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將抵銷永興建築將付之代價。因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根據Design Landscapes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或淨資產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特殊建築項目及室內裝修工程。

董事認為，藉引入第二位認購人（一獨立第三者）為Design Landscapes之股東，認購事項將可擴大Design Landscapes之股東及股本基礎。第二位認購人將代表Design Landscapes開拓在中東地區之商機，讓Design Landscapes擴展其現有業務範圍並使業務更多元化。透過認購事項下之額外注資，預期認購事項及第二位認購人將為Design Landscapes之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更多支持。雖然Design Landscapes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Design Landscapes之投資將透過權益分享方式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引申意義

於完成後，永興建築於Design Landscapes之權益將被視作由51%減少至約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是次權益攤薄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權益而予以處理。於出售事項後，Design Landscape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進一步出售任何DL股份之意向。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數目或短倉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實益	公司	
伍達亮	10,802,700 ^(L)	30,000	10,772,700	19.89
呂紹誼	30,600	30,600		0.06
王德銘	30,000	30,000		0.06

L：長倉

附註：該10,772,700股股份乃以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名義登記。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戊寅先生（已故）、伍達亮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德銘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46.46%、46.46%及7.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

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 應佔之股份 數目或短倉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澤寶發展有限公司	6,750,000 ^(L)	實益(附註2)	12.43
陳戊寅先生(已故)	10,772,700 ^(L)	公司(附註1)	19.84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10,772,700 ^(L)	實益(附註1)	19.84
Grand Legend Limited	9,689,000 ^(L)	實益(附註3)	17.84
Lo Chun Yang	9,689,000 ^(L)	公司(附註3)	17.84
Loh Siu Yin, Lulu	9,689,000 ^(L)	家族(附註3)	17.84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	8,492,818 ^(L)	實益(附註4)	15.64
Li Dan Dan	8,492,818 ^(L)	公司(附註4)	15.64

L：長倉

附註：

1. 該10,772,700股股份乃以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名義登記。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戊寅先生(已故)、伍達亮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德銘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46.46%、46.46%及7.08%。
2. 澤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Tellon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99%，而Tellon Development Limited則為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 Lulu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
4. 該8,492,818股股份之權益包括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5,681,818股股份。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Dan Dan女士擁有。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有意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4. 訴訟

- (a)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曾負責兩項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之建築工程合約。在負責該等合約工程時，房委會要求本集團證實該等合約工程之打樁工程部份之工業規格能符合規定。本集團已對打樁工程規格進行額外之審核、測試及遵守其他程序，以滿足該等合約工程技術規格之嚴謹要

求。本集團亦進行任何所需之額外工程，以取得房委會之確認。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已就所有額外成本作出撥備約2,500,000港元，同時亦已就董事會合理預計為令到房委會感滿意而需進行該等及其他額外工程所必須動用之成本作出撥備。

由於在訂約時未曾預料會進行該等額外合約工程，導致合約延期，從而產生相應之延期合約成本。根據合約協議，房委會有權就合約工程延誤所引致之損失向本集團索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合約條文評估涉及之損失索償潛在上限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延期合約工程之情況，然而卻認為本集團對損失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房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一份函件，房委會確認，其建築小組委員會已考慮有關情況，倘若工程延誤乃因為在組成合約後出現不可預期之複雜土地狀況及／或對打樁工程實施主動增強監控及批准設計，則會恩恤批准豁免就有關延誤損失提出索償。據此，雖然本集團就豁免該等可能出現之延誤損失索償，仍有待房委會審核及認可；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太可能蒙受有關損失，故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並未因而進行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涉及該等房委會合約工程之打樁工程部份經已完成，而本集團至今並未接獲房委會任何有關打樁工程並不符合標準之投訴。由於合約延誤，本集團現已向房委會提交正式索償，要求賠償所引致之額外合約成本。該等額外合約成本經已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損益表內完全扣除。然而，與房委會之磋商仍未到達最後階段，由於前景仍未明朗，故並未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計入該等潛在賠償收入。

- (b)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於合約工程完成前在二零零一年遭受合約客戶終止。及後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本集團討回本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以往年度，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強制性清盤，而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官則要求本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故並無就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多項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之額外工程向主要承建商索償 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 44,000,000港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曾承包一項空氣調節系統安裝工程。本集團就分包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所致之損失及損害向分包承建商索償，及就未完成工程及補救工作以及代分包承建商向欠薪工人支付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所致之其他損失及損害索償，該款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約達共30,800,000港元。分包承建商就尚未支付之已完成工程費用及在溢利上之損失而申請反索償約 1,8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e) 本集團遭受若干索償，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指稱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個人傷害。大部份訴訟均為個人傷害索償，而當中部份仍未能計算索償金額，故訴訟索償的總額仍未能確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索償所引致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索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碧女士。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友忠先生。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